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應受

監護宣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之戶籍雖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惟相對人目前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療養，因為狀況比較嚴重，無返

01 回戶籍址居住之考量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（見本院電
02 話紀錄），顯見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未居住在前揭新北市
03 金山區戶籍地，且日後亦無返回該戶籍地居住之計劃，故上
04 開戶籍地應非其住居所甚明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5 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即
06 雲林縣西螺鎮之該管轄法院，以利當地法院實際鑑定受監護
07 宣告人之精神狀況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林家如